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于 2002 年 12 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 154,000,000 元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且近五年内未进行过再融资募集资金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)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(境内或境外)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公司自 2002 年公开增发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的情况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